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.02.0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土地既已依原核准徵收計畫於期限內作道路使用，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，縱使其後另有他用，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並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買回之情形。有關都市計畫道路以森林步道施工，是否違反原核准徵收計畫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行政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臺（56）內字第三二六三號函釋略以：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，則其法定要件既已具備，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，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，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之問題。本案本府西門町徒步區、紫星社區巷道空間及人行休憩空間改善規劃兩案，固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供人行使用，惟均先闢為道路後再作人行步道，依上開行政院函釋，土地既已依原核准徵收計畫於期限內作道路使用，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，縱使其後另有他用，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並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買回之情形。（編者註：若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土地之案件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，不適用本案情形）